

尼希米記第四講

分工合作修造城牆

引言：聖經中有好幾處像尼希米記第3章的經文一樣，大部分是一些陌生的名字，甚至當中有一些名字，只出現唯一的一次。這些經文對大部分讀經的人，若不是直接跳過，就是很快的瀏覽過去。有興趣花時間在這些經文的人，除了少數傳道人之外，很少會有人來注意這些內容。

尼希米記第3章的內容，雖然不是家譜，但其乾燥無味的程度，與家譜也差不了多少。其實，這是一份很概要的工程分配紀錄，是按照尼希米在第2章巡視查看城牆的順序(看第三講講義)，將耶路撒冷城牆重建的工程，分段分配給不同的人去負責重建。在這一章經文裏面，我們看見兩個主要的部分，就是修造工作的內容，和修造工作的人員。這樣的記載跟歷代志下第2章到第4章，有關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的詳細程度相比，實在是很粗糙的。當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要有一個基本的觀念，就是，不要把聖經當成百科全書來讀。其實，聖經的內容是選擇性的；神雖然透過歷史的資料把啓示賜給人，但這些歷史資料都是經過揀選，把神要啓示給人的最重要部分寫出來。

從第二講和第三講我們已討論過，尼希米不但是位關懷自己同胞安危的人，他也是一位有異像，有聰明智慧的人。他能說服波斯王亞達薛西，派遣他回耶路撒冷重建耶路撒冷毀壞的城牆。他不但是一位不輕舉易動的人，他同時也是一位有號召力的領袖人物；他能說服歸回的以色列民，一同起來重新修造城牆。在這一講我們將看到，尼希米也是一位很能幹，能策劃的領袖。

合作修造城牆

- (壹) 在尼希米記第3章，我們看到一張大規模齊心協力的圖畫；在所有歸回的以色列民中(除了尼3:5以外)，他們明顯地都以修造城牆為美。
- (貳) 我們注意到，歸回的以色列民所遭遇的試探，主要是會被外邦人同化，並不是對他們自己的力量感到驕傲。修造這些城牆，乃是要見證神的能力，並不是要見證自己的能力。他們決心成為聖潔的子民，忠於神，以便有別於四圍其他的百姓。重要的是，我們當注意，城牆所象徵的力量，並不是在乎物質的力量。其實，城牆好像國旗一樣；它能提供認同和團結。我們當用這種態度，去看他們的活動。神給與以色列民另一個徽章或表徵，與聖殿並排，以表明他們是神的子民。
- (參)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，城牆所產生的團結一致或團體精神，是百姓實際經驗到的。很明顯的，當時每個人都參與修造；上從祭司，下到各人。除了祭司以外，還有其他參與重建的人，例如依照家屬(參尼3:3)，地方(參尼3:5)，甚至職業(參尼3:8)的人。有些人甚至是具有影響力的(如尼3:12的沙龍，管理一半的耶路撒冷)；也有許多人實際上不屬於耶路撒冷。他們合作，一同修造城牆，這是舊約中，以色列民四海皆兄弟之觀念的最佳圖畫。他們並肩工作，沒有競爭或互相嫉妒。如果他們之間有財富地位的不同(事實上是有的，有稱為管理的人，有中產階級的商人，參尼3:8)，但在這裏我們沒有看見。他們唯一的特點是，他們都是神的子民，都同心參與神的工作。
- (肆) 雖然如此，這並不表示他們當中沒有組織或沒有掌權的人。其實，整個工作是有周密的組織的，而權柄無疑地是掌握在尼希米的手裏。但是這些工作並不強加於眾人；這裏給我們的印象是，各人都快樂樂地接受擔任的角色，都看他們的工作是對整個事工有所貢獻。各種不利的情況所施給他們的壓力，驅使他們如此。像這樣的心態，應作為教會所有時代的特質；而徒2:43-47則是最具有挑戰性的例子。
- (伍) 我們看到有五種不同身分的人起來修造。第一種是在社會上地位比較高的人，如在神職人員中的大祭司和眾祭司，又有在百姓當中擔任管理工作的人，包括大大小小的行政官員，例如管理某地一半的人。第二種起來修造的人是宗族的族長，通常的寫法是“某某人的兒子某某”。第三種參與修造

的人是住在某個地方的人；這些地方距離耶路撒冷都有幾公里的路程。這些地方的居民是不住在耶路撒冷城裏的，但他們的生活圈卻屬於耶路撒冷的範圍。第四種人是某某職業的人；這裏提到的有銀匠，作香的，商人。最後一種是住在離耶路撒冷城比較遠的地方的，例如尼3:22所提到的“住平原的祭司”。這些人是分散在猶太人聚集的地方，帶領百姓平日的信仰生活的祭司。從這五種身分的人我們可以看見，參與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的人，實際上是參與跟自己生活圈或工作圈有關的事。我們再留意幾個關於工作分配的地方；在尼3:10, 17, 23, 28, 29, 30都有類似的話如“對著自己的房屋修造”，“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”，“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”，等等。從這些記載，我們可以看見，尼希米分配工作的原則是，就近分配工作。

(陸) 把人和工作的關連性找出來之後，就可以看見，甚麼樣的人會起來服事？又起來服事之人的在意是甚麼？

(甲) 關心自己切身的需要的人：除了尼希米以外，所有參與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的人，都是為自己的切身利益做的。但是這一件事關自己切身利益重大的工程，卻是由一位跟自己切身利益不大的尼希米所推動。在尼希米前來耶路撒冷之前，城牆已經壞了很久了，甚至當時的居民從外地移民回來之前，倒塌的城牆已經存在那裏很久了。這些住在耶路撒冷裏面和附近的人，看見問題卻沒有付出行動重建城牆的原因有很多；但最大的原因是他們一直沒有把這個需要當成是他們自己的責任。每當有外族人來欺侮他們的時候，或者他們的生活品質老是那麼差，他們只求自己撐得過眼前的難關就好，竟沒有打算做些什麼改變。一直到尼希米讓他們注意到，城牆的破洞就在他們自己家的門口時，他們自己才開始改變態度。甚麼樣的人會起來服事上帝呢？也許大部分的人會以為是那些特別熱心的人，但我們在這裏看見，是那些把需要當成自己切身需要的人，才能夠被神使用。

(乙) 從最方便部分做起的人：第二種會起來做事的人，通常不是那些所謂眼高手低的人，而是那些踏實去做的人。所謂眼高手低的人有兩種情況；一種是把工作的目標訂得太高，超過了自己的能力，結果一開始遭遇到挫折，馬上就放棄。另一種眼高手低的情況是，想要做的事情範圍太大，也超過自己的能力；這種情況也沒辦法作好事情。在尼希米記第3章裏面，我們所看見的工作安排，就是一個讓人最方便參與的安排。每一段需要修補的城牆或城門，都分配給住得最近的人去負責修補。這樣的安排可以節省前往工作地點的路程和時間，同時也讓最了解某一段城牆損壞狀況的人，去修補那一段。如果有人想參與一件工作，最好是從那人最熟悉的部份開始；如果可以的話，也應考慮那人最方便的因素。我們不要限制自己參與各種工作的可能性，但是要注意到自己是能不能夠持續，把一件工作做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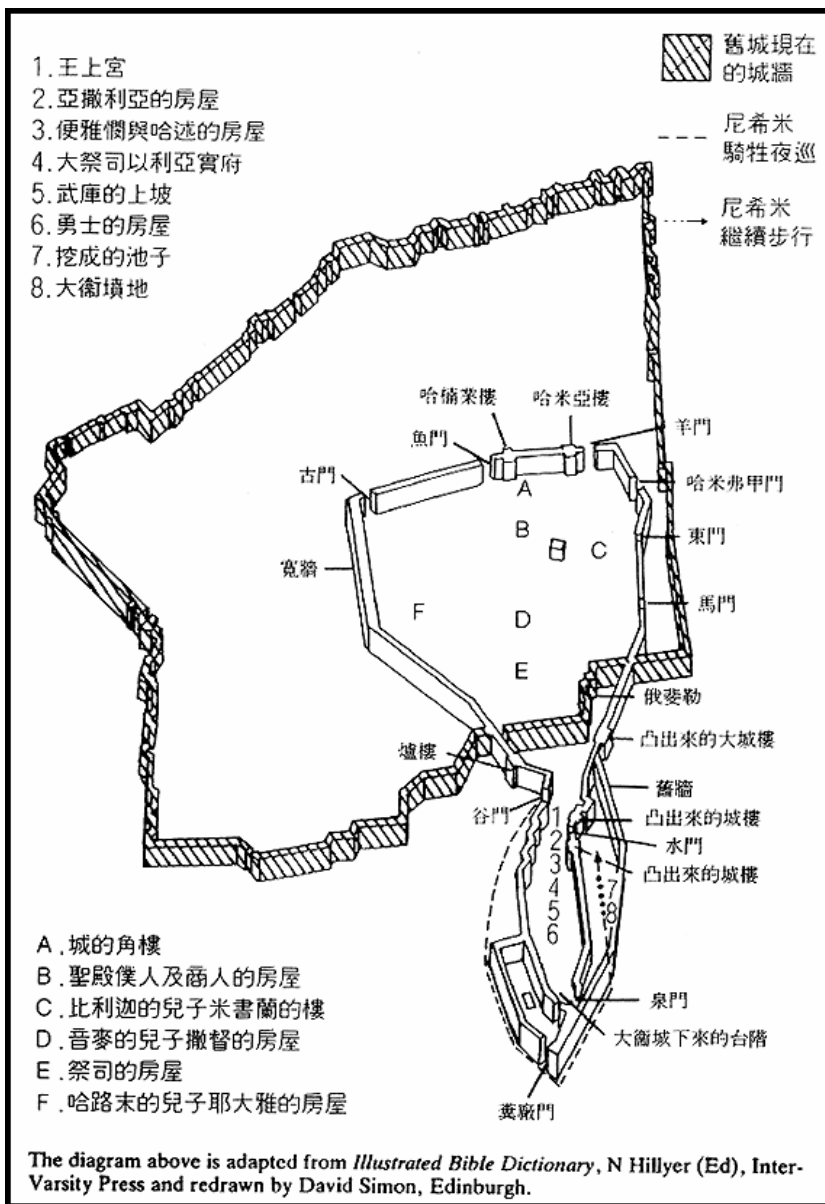
(丙) 願意做影響或改變未來的事的人：第三種起來服事的人，是那些願意做影響或改變未來之事的人。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的工作，是一件關乎未來的事。對當時參與修造的人來說，他們做了這件事之後，在他們的有生之年都能夠得到這座城的好處；住在裏面的人能在有生之年得到保障，而住在附近的人也能夠享受這座城因為安全所帶來的經濟繁榮。參與修造的工作要付出代價和犧牲的；但是他們一想到未來的日子，心裏就有繼續做下去的動力。

(柒) 當一個人開始這樣關心之後，那人就應當找到一些他能做的事；從最簡單，最方便的部分做起；一點點的付出，都是有價值的。相同地，我們也應求神給我們看見那些事情具有長遠的影響和價值，求神幫助我們持續的去做。願我們每一個人都是能夠被神所使用的人。

城牆修造的紀錄：尼希米記第3章主要是記載參與修造城牆之人的名單與工作分配情況；尼希米把城牆修造的工作分為四十一隊，他不要個人英雄主義的作風。是的，領袖仍然是需要的，但神的每一個子民在主的工作上應當也有他的一份。整道城牆共提到十個城門的名字；這些城門是“耶路撒冷古城”的重要歷史考古資料。大致上來說，尼希米是從耶路撒冷古城的東北“羊門”開始，按照逆時針記載，從“東北”到“正北”，由“正北”到“西面”，然後由“南面”到“西南”，再從“西南”到“南面”，由“南面”到“東南”，然

後轉到“正東”，最後再回到“東北”（看本頁附圖）。然而今日的耶路撒冷只尚存八個城門，而且許多城門的名字也已經改變，主要是因為從尼希米之後，耶路撒冷城曾經經過多次的破壞和改建：(i)羅馬人在主後70年將它徹底摧毀，(ii)哈德良大帝 (Emperor Hadrian) 在主後第二世紀初將它重建；(iii)中世紀十字軍東征曾佔領它；(iv)大蘇丹王蘇萊曼一世 (Sultan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) 在十六世紀初又再興建了現有可見的城牆。因此現存的耶路撒冷古城牆是在不同年代建築的累積，周邊約四公里，平均高度十二公尺，總共有三十四座城塔，八個城門。其中有：(i)東城門：獅子門，金門；(ii)南城門：奠廠門，錫安門；(iii)西城門：雅法門；(iv)北城門：新門，大馬色門，希律門。這裏除了南城門的“奠廠門”和尼希米記出現的十個城牆之一有保留之外，其餘的，現今不太能夠確定它們的位置。

(壹) 北面城牆(尼3:1-7)



(甲) 這段城牆包括三個城門，就是羊門(參尼3:1)，魚門(參尼3:3)，和古門(參尼3:6)。羊門可能是尼希米時代的“北城門”，是第一聖殿時代的耶路撒冷城的東北角，在聖殿範圍的北面，鄰近畢士大池(參約5:2)。魚門可能是尼希米時代的“北城門”，在第一聖殿時代，魚門是耶路撒冷主要的一座門；魚門口附近有一個魚市場，是主要的販賣貨品區(參代下33:14；番1:10)。一般人認為，魚門就是大馬色門(出這門可通往敘利亞的大馬色)的前身。

(乙) 修造這段城牆共分十隊：(i)首先的一隊就是祭司團，即大祭司和他的弟兄眾祭司，起來建立羊門，又修建哈米亞樓與哈楠業樓之間的城牆(參尼3:1)；(ii)耶利哥人(參尼3:2)；(iii)音利的兒子撒刻(參尼3:2)；(iv)哈西拿的子孫修造魚門(參尼3:3)；(v)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(參尼3:4)；(vi)米示薩別的孫子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(參尼3:4)；(vii)巴拿的兒子撒督(參尼3:4)；(viii)提哥亞人(參尼3:2)；(ix)巴西亞的兒子耶何耶大與比所玳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古門(參尼3:6)；(x)基遍人米拉提，米倫人雅頓，與基遍人，並屬河西總督所管的米斯巴人(參尼3:7)。

(貳) 西面城牆(尼3:8-13)

(甲) 這段城牆只有一個城門，就是谷門(參尼3:13)。谷門為尼希米時代的“南城門”，在南城牆的最西隅，或屬舊城牆的西南隅。

(乙) 修造這段城牆共分八隊：(i) 銀匠哈海雅的儿子烏薛(參尼3:8)；(ii) 作香的哈拿尼雅；這隊人員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直到寬牆(參尼3:8)；(iii) 管理一半耶路撒冷城，戶珥的儿子利法雅(參尼3:9)；(iv) 哈路抹的儿子耶大雅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(參尼3:10)；(v) 哈沙尼的儿子哈突(參尼3:10)；(vi) 哈琳的儿子瑪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儿子哈述，修造一段城牆，並修造爐樓(參尼3:11)；(vii) 管理另一半耶路撒冷城，哈羅黑的儿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(參尼3:12)；(viii) 哈嫩和撒挪亞的居民修造谷門，又建築城牆一千肘，直到奠廠門(參尼3:13)。

(參) 南面城牆(尼3:14)

(甲) 這一小段城牆只有一個城門，就是奠廠門(參尼3:14)。奠廠門是尼希米時代的“南城門”，位於耶路撒冷的南端。

(乙) 修造這段城牆只有一隊，就是管理伯哈基琳，利甲的儿子瑪基雅(參尼3:14)。

(肆) 東面城牆(尼3:15-32)

(甲) 這段城牆共有五個城門，就是泉門(參尼3:15)，水門(參尼3:26)，馬門(參尼3:28)，東門(參尼3:29)，和哈密弗甲門(參尼3:31)。泉門是尼希米時代的“南城門”，在城牆的東南角。水門可能是尼希米時代的“南城門”。馬門可能是尼希米時代的“東城門”，面對汲淪溪谷。東門可能是尼希米時代的“東城門”，也是今日耶路撒冷東城門的“金門”(在十字軍時代被封閉，直到今日都沒有開啓的東城門)之前身。在第一聖殿的時代，聖殿朝東的門稱為東門(可參結44:1-2)。哈密弗甲門是尼希米時代的“東城門”，位於東牆的北部。

(乙) 修造這段城牆共分二十二隊：(i) 管理米斯已和各荷西的儿子沙崙；他們修造泉門，又修造靠近王園，西羅亞池的牆垣，直到那從大衛城下來的臺階(參尼3:15)；(ii) 管理一半伯夙，押卜的儿子尼希米，他們修造直到大衛墳地的對面，又到挖成的池子，並勇士的房屋(參尼3:16)；(iii) 利未人巴尼的儿子利宏(參尼3:17)；(iv) 管理一半基伊拉的哈沙比雅，修造他所管的本境(參尼3:17)；(v) 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另一半基伊拉，希拿達的儿子巴瓦伊(參尼3:18)；(vi) 管理米斯已，耶書亞的儿子以謝，修造一段對着武庫的上坡，城牆轉彎之處(參尼3:19)；(vii) 薩拜的儿子巴錄，修造一段從城牆轉彎直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(參尼3:20)；(viii) 哈哥斯的孫子，烏利亞的儿子米利末，修建一段從以利亞實的府門直到以利亞實府的盡頭(參尼3:21)；(ix) 住平原的祭司(參尼3:22)；(x) 便雅憫與哈述，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(參尼3:23)；(xi) 亞難尼的孫子瑪西雅的儿子亞撒利雅，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(參尼3:23)；(xii) 希拿達的儿子賓內，修造一段從亞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牆轉彎，又到城角(參尼3:24)；(xiii) 烏賽的儿子巴拉，修造對着城牆的轉彎和王上宮凸出來的城樓，靠近護衛院的那一段(參尼3:25)；(xiv) 巴錄的儿子毗大雅(參尼3:25)；(xv) 提哥亞人又修造一段對着那凸出來的大樓，直到俄斐勒的牆(參尼3:27)；(xvi) 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，從馬門往上修造(參尼3:28)；(xvii) 音麥的儿子撒督，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(參尼3:29)；(xviii) 守東門，示迦尼的儿子示瑪雅(參尼3:29)；(xix) 示利米雅的儿子哈拿尼雅，和薩拉的第六子哈嫩(參尼3:30)；(xx) 比利迦的儿子米書蘭，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(參尼3:30)；(xxi) 銀匠瑪基雅修造到尼提寧和商人的房屋，對着哈密弗甲門，直到城的角樓(參尼3:31)；(xxii) 銀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中間修造(參尼3:32)。